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7 月 10 日,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松江洞泾”)关于拟增持股份的计划, 具体内容如下:

“基于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‘海欣公司’)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该公司价值的认可, 为促进海欣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该公司投资者利益, 松江洞泾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(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), 适时增持海欣公司股票, 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,700 万元人民币。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的股票。”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1 日